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精密锻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华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联系电话	138015022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7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19]6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75	绿化率(%)	≤10		
总投资 (万元)	2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 日期	2020 年 5 月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1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产生为 144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配件、塑料工业配件、紧固件、金属冲压件、精压锻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法[2016]1 号）文的要求，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20412-335-03-567253，详见附件）。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车床、冲床、抛丸机、中频炉等主辅设备共计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8000 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规模”。

职工定员：全厂员工 6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厂内设仅设食堂（只提供就餐环境，员工自带饭食或外卖解决），不设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锻件	8000 吨/年	4800h

3、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 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 储量	单位	来源及 运输
原 料	钢棒	碳、锰、硅；定尺 6 米	8050	200	吨	国内车 运
	石墨乳	3~16%硅溶胶、8~18%胶体硅溶液、 8~15%微粉石墨、0.2~1.6%纤维素、 0.2~0.5%防腐剂、45~60%去离子水	10	1	吨	

	润滑油	矿物油；180kg/桶	1.8	1.8	吨
	液压油	矿物油；180kg/桶	0.36	0.36	吨
	机油	矿物油；180kg/桶	0.72	0.72	吨
	抛丸	S460 型钢丸；25kg/袋	8	1	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钢棒	由钢水浇注，冷却后压制而成的截面为圆形的实心长条钢材。屈服强度在 300MPa 以上，延伸率为 15%~20%，室温冲击韧性大于 600KJ/m~800KJ/m	不易燃易爆	无毒
石墨乳	水基石墨乳，以水为载体，添加高纯度石墨为原料的合成润滑剂；导热、耐磨、耐压、耐温（温度可高达 450℃），化学稳定性良好，相对密度（水=1）：1.2g/cm ³ ，使用时加入以 2:3 比例的水进行稀释。	不易燃易爆	无毒
润滑油	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毒
抛丸	钢丸，S460 型，25kg/袋	不易燃易爆	无毒

(2)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车间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2500A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1600A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A-1000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A-630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A-400	1
	摩擦压力机	J53-630	1
	空气锤	C41-750	1
	平锻机	HKM3-1250T	2
	冲床	J31-160	3
	冲床	J31-160G	1
	冲床	J31-125A	3
	冲床	J23-63	1

	冲床	63T	1
	冲床	250T	1
	冲床	400T	1
	中频炉	750KW	2
	中频炉	350KW	2
	节能快速液压机	CY120	1
	平锻机切边油压机	/	1
	校直液压机	YW41-40T	1
	磁粉探伤机	CDG-2000	1
	布氏硬度计	HB-3000	1
	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1
	离心通风机	4-72	1
	液压升价平台	SJY-10	1
	锯床	FS4230GNC	2
	锯床	FS4028	2
	锯床	GD4028	1
	数控机床	VMC850	2
	压力容器	DY02-13-41J-0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ERC-75SAL	2
	储气罐	/	2
	挂抛	/	1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1
	断料机	YQ-90	1
	高速金属圆锯机	CNC-75	1

4、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办公楼	375	3	12	钢筋混凝土	办公
2	2#办公楼	200	2	8	钢筋混凝土	办公
3	精锻一车间	750	1	10	钢筋混凝土	生产
4	精锻二车间	750	1	10	钢筋混凝土	生产
5	模具库房	400	1	6	钢筋混凝土	仓储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0m ²	位于精锻一车间
	半成品堆放区	30m ²	位于精锻二车间东侧
公用	给水(自来水)	1815t/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1440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

工程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度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噪声防治		降噪 35dB (A) 厂界达标排放

5、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农田；厂区南面为礼嘉大刘寺五金厂；厂区西面为 Y201 乡道；厂区北面为华强异型精压厂。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边界北侧 60m 处的村庄。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3。

6、产业政策分析

(1) 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例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7、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礼嘉镇用地规划图，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8、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2.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 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 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2)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治理，达标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

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地二级管控区 13.5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9.9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 3.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10、PM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我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8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4.8%。33 个断面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1 个，占比 63.6%，IV类水质断面 9 个，占比 27.3%；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9.1%；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通过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

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措施，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石墨乳配制用水，项目年用水量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配件、塑料工业配件、紧固件、金属冲压件、精压锻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法[2016]1 号）文的要求，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现利用本次项目环评对企业全厂的实际生产工艺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对企业可能造成的污染和环境问题进行预测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环保建议。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实际生产	年运行时数
1	锻件	3000t/a	2400h

2、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公司员工约 6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职工的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1-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COD	400	0.576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432		SS	300	0.432	
		NH ³ -N	25	0.036		NH ³ -N	25	0.036	
		TP	4	0.00576		TP	4	0.00576	

(2) 废气

原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率为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全年工作约 2400h，则抛丸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25kg/h。

(3) 固体废物

表 1-9 原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0	统一收集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3	统一收集外售
4	布袋收尘	抛丸	一般固废	--	14.8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锯床、冲床等，在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7 dB (A)，采取隔声屏蔽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目前我公司各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2 类区要求，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3、本项目雨污分流情况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

(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

通过对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梳理，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1-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项目产能增加，废气、废水未申请总量	由本次项目一并分析产污环节，核算申请总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1~2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大道，交通地理位置极具优势。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0~5m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3、气候气象

武进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溇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

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

受北亚热带季风环流支配，冬季多西北风，少雨寒冷；夏季多东南风，炎热多雨；春、秋两季受冬、夏季风交替活动影响，气候温和，冷暖多变。全年干、湿、冷、暖四季分明，冬夏长，雨水丰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 1773-2396.8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7%，其中日照 2000 小时以上的年份占 70%，7-8 月日照百分率为 08 最高，春季 3~5 月连续阴雨天气，日照率全年最低。

4、水文

武进区位于江南水乡，区内水系密布，滆湖、武南河、永安河、采菱港、新京杭运河等河流湖泊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区内主要地表水水文情况如下：

滆湖：位于武进的西南角，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滆湖有鱼类 60 余种，较为常见的有 30 多种。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 80%左右。滆湖水生植物有 44 种，分属 23 科，湖边、河口、浅滩分布的种类占绝大多数。滆湖的西部和东南部沿岸地带分布有芦苇，并呈断续的条带状，芦苇群落单纯，无杂草和病虫害，长势良好。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武南河：位于项目北面约 3.5km，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武南河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武南河为武进港的支流，也是本项目的纳污河道。2009 年常州市武进区对武进港水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规划。

永安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干河道之一，北与采菱港相连、南与太滆运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北向南。

采菱港：全长 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

新京杭运河：京杭运河市段改道走向为：德胜河口-G312-常金路-小徐家村-大运河套闸-夏乘桥-降弯村-横塔村东注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四级标准整治三级规划控制，底宽 45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2.5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

通行 500T 级船舶，远期可通行 1000T 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规划布置东港区和西港区两个码头，东港区建在运河与采菱港交汇处，设计吞吐量为 290 万 T，西港区在 312 国道和常金路中间地带，设计吞吐量为 140 万 T。为航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

5、自然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本、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6、区域规划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礼嘉镇域范围。镇域为礼嘉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总面积 58.23 平方公里。镇区东至礼毛路，南至南湖路，西至礼嘉镇界，北至阳湖路，总面积约 11.3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③发展目标

①活力制造名镇

逐步淘汰“低、小、散”乡镇工业，依托龙头企业，推动制造业升级转型，无缝对接武进高新区，打造充满活力的制造业名镇（区）。

②、精致家园礼嘉

发挥乡村田园景观的复合效应，传承江南水乡的特色基因，推动城乡精致化改造，促进全域整体空间品质提升，将礼嘉建设成为常武都市区的特色都市组团和精致小镇。

以品质化城乡空间为载体，以活力制造产业为支撑，吸引礼嘉本地人回归、外来新市民落户，将礼嘉建设成为“强富美高”的精致家园。

④城镇性质

常州市近郊的特色功能组团，城乡一体绿色创新发展名镇。

⑤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礼嘉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城镇人口 6 万人，其中镇区 4.7 万人、坂上片区 0.6 万人、政平片区 0.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0%。

规划至 2020 年，礼嘉镇域建设用地总量为 1336 公顷，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约 1209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礼嘉城镇建设用地为 955 公顷（包含坂上、政平片区和外围工业用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59 平方米。

⑥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村体系分为三级：城镇社区、重点村、特色村与一般村。

城镇社区：包括礼嘉精致镇区（东、中、西三个社区）、坂上集镇社区和政平集镇社区。至 2020 年，规划城镇社区人口 6.0 万。

重点村：规划邱家塘、毛家桥等共 30 个重点村，2020 年容纳人口约 1.9 万人。

特色村与一般村：规划打造大蒲岸、刑溪桥、何四房（孙觐村）、鱼池上、周成桥、姜家头 6 个特色村，2020 年容纳人口约 0.3 万人。至 2020 年，规划保留一般村 47 个，人口规模约 1.8 万人。

⑦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镇域城乡空间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镇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⑧综合交通规划

①铁路

规划预控沿江城际铁路、泰锡宜城际铁路，保留现状新长铁路及通道。

②高速公路

常合高速公路 S8，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与青洋路控制互通式立交。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位于镇域外围西南侧，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与青洋路设置互通式立交。

③干线公路

规划 S232 省道红线宽度 80 米，两侧各控制 30 米绿化带；规划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两侧各控制 20 米绿化带。

④常规公交

规划保留位于武进大道南侧、礼政路西侧的礼嘉镇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 0.4 公顷。结合青洋路、阳湖路、南湖路等骨架路网完善，由常州市统筹部署区域公交线网的优化。

⑨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一主两次多节点”的服务体系。

“一主”：礼嘉中心镇区。礼嘉镇综合服务中心与商业中心，辐射全镇域。配置文化活动中心、综合医院、体育中心等高等级服务设施。

“两次”：坂上、政平集镇社区次中心。分别辐射礼嘉南北两个片区，满足居民就近享受教育、医疗、购物等服务。

“多节点”：重点村、特色村。配置托儿所、文化活动站、便民服务点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本村及周边乡村的基本需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16-202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

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礼嘉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7、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³/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³/d。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 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

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 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

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 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

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

d1000-d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

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2. 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 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

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 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 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³/年。

3. 燃气输配规划

(1) 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2) 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 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8、环境保护规划

1.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河流符合水体功能区划标准，噪声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噪声标准》各类功能区域标准。

3. 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 7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功能区划

礼嘉镇境内水系主要有武南河、永安河、礼嘉大河和锡溧漕河等，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确定规划区内水体功能执行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武进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结果，礼嘉镇所有区域被划分为二类区，礼嘉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现状以及《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标准区。

10、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其范围见下表。

表 2-2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东北 3.5km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西北 9.9km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西面 13.5km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南面 20.7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淹城森林公园、溇湖、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中常州市管控范围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 关系
常州市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护区和恢复重建区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护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6.25	W 14.8km
	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水体水域	38.49	S 20.7km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水体水域	118.35	W 13.5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比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2018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2017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武南河。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江苏伊德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塑料包装桶、废金属包装桶、生产塑料法兰、金属铁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70503。

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设置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NH ₃ -N、 TP、TN	IV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mg/L)	7.28~7.78	15~18	0.342~0.508	0.138~0.156	0.753~0.852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1.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mg/L)	7.26~7.80	16~18	0.333~0.517	0.180~0.197	0.720~0.939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mg/L)	7.24~7.64	15~19	0.297~0.7	0.155~0.174	0.852~0.983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1.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见武南河地表水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4。

表 3-4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部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₂₅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由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数	191	160	0.19	超标

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04倍、0.43倍、0.19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设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和VOCs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VOCs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7个行业强制使用低VOCs涂料、胶黏剂等。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治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核准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现役源2倍削减量代替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19年12月15日	N1	2类	53	60	47	50	达标
	N2	2类	60	60	49	50	达标
	N3	2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	2类	48	60	45	50	达标
2019年12月16日	N1	2类	52	60	48	50	达标
	N2	2类	58	60	49	50	达标
	N3	2类	56	60	46	50	达标
	N4	2类	52	60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西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	120.0277	31.6699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	60	6户
	120.0266	31.6703	前火叉	居民		NW	120	70户
	120.0279	31.6704	石巷里	居民		N	125	80户
	120.0280	31.6665	周家塘	居民		S	240	60户
	120.0303	31.6715	漕巷	居民		NE	300	20户
	120.0261	31.6719	后火叉	居民		NW	300	40户
	120.0285	31.6661	坂上初级中学	师生		SE	410	800人

120.0283	31.6645	储家塘	居民	S	420	70 户
120.0319	31.6731	前漕墩	居民	NE	425	20 户
120.0262	31.6719	西火叉	居民	NW	500	25 户
120.0216	31.6685	天王村	居民	W	515	60 户
120.0248	31.6721	火叉头	居民	NW	525	20 户
120.0326	31.6733	后漕墩	居民	NE	530	30 户
120.0293	31.6642	邱家塘	居民	SE	560	60 户
120.0304	31.6731	漕河	居民	NE	575	25 户
120.0218	31.6666	张家巷村	居民	SW	580	35 户
120.0293	31.6633	施家塘	居民	SE	600	60 户
120.0280	31.6751	庵前	居民	N	640	10 户
120.0194	31.6714	陶巷里村	居民	NW	665	70 户
120.0201	31.6667	网船村	居民	SW	690	40 户
120.0207	31.6642	东街	居民	SW	755	30 户
120.0282	31.6625	宣巷头	居民	S	770	80 户
120.0213	31.6623	小桥头	居民	SW	820	180 户
120.0377	31.6664	马家头浜	居民	SE	830	150 户
120.0280	31.6771	曹家头	居民	N	845	40 户
120.0333	31.6768	下村	居民	NE	875	25 户
120.0320	31.6769	宣家头	居民	NE	905	10 户
120.0172	31.6721	姚家头	居民	NW	930	55 户
120.0235	31.6774	叶家头	居民	NW	940	60 户
120.0248	31.6778	后又浜	居民	NW	970	30 户
120.0324	31.6613	杨庄头	居民	SE	970	80 户
120.0182	31.6628	坂上村	居民	SW	980	500 户
120.0207	31.6763	小村上村	居民	NW	990	50 户
120.0190	31.6752	西庄头村	居民	NW	995	120 户
120.0398	31.6700	湾城圆	居民	E	1010	30 户
120.0402	31.6725	坝头	居民	E	1040	30 户
120.0309	31.6786	新村	居民	NE	1050	40 户
120.0422	31.6698	渔庄村	居民	E	1070	120 户
120.0313	31.6581	何墅	居民	SE	1150	90 户
120.0214	31.6785	大蒲岸	居民	NW	1160	350 户
120.0296	31.6802	舍上	居民	NE	1180	70 户
120.0321	31.6803	东浜	居民	NE	1190	80 户
120.0413	31.6710	后村	居民	E	1200	45 户
120.0414	31.6584	王家滩	居民	SE	1220	40 户
120.0219	31.6590	窑墩头	居民	SW	1230	20 户
120.0138	31.6701	谢公岸	居民	NW	1250	40 户
120.0206	31.6592	小园上	居民	SW	1260	30 户
120.0266	31.6567	唐家村	居民	SE	1280	100 户
120.0406	31.6625	西钱头	居民	SE	1330	25 户
120.0121	31.6671	前巷	居民	SW	1340	90 户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N	60	村庄	6 户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 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NW	120	前火叉	70 户		
	N	125	石巷里	80 户		
地表水环境	E	500	采菱港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SW	960	礼嘉大河	小河		
	S	1100	武南河	小河		
生态环境	NE	3500	宋剑湖湿地公园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NW	9900	淹城森林公园	1.56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W	13500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8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W	13500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132.5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S	20700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38.4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年平均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以P计)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武南河	IV	6~9	≤30	≤10	≤0.3	≤1.5	≤1.5	≤0.5
注：pH值无量纲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本项目生产工段产生废气为抛丸废气（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	颗粒物	15	120	3.5	1.0

2、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A 标准。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武南污 水处 理厂 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 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2 类	60	50

本项目厂界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 3.1.1 城市各类区域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A)

适用地带范围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62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440 t/a。

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特征考核因子：SS、TP。

表 4-8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1440	/	/	1440
	COD _{Cr}	0.576	0.576	0.576	/	0.072
	SS	0.432	0.432	/	0.432	0.0144
	NH ₃ -N	0.036	0.036	0.036	/	0.01152
	TP	0.00576	0.00576	/	0.00576	0.00072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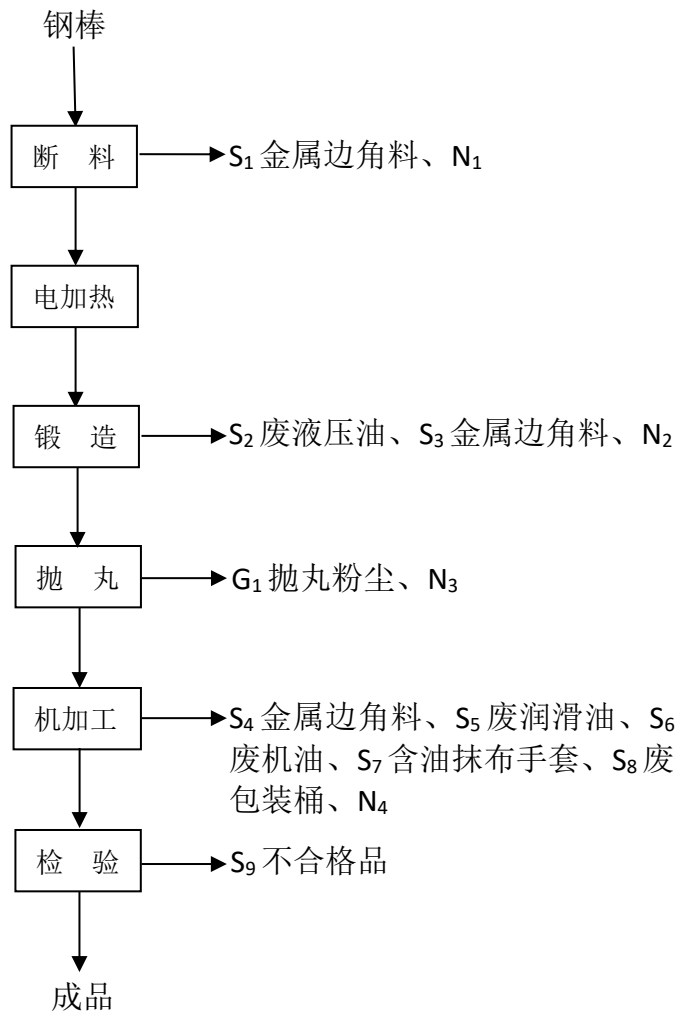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断料：按照客户要求，将外购的钢棒根据尺寸大小及加工产品所需的规格，利用锯床、断料机进行锯料，此工序有金属废料（S₁）、机械噪声（N₁）产生。

2、电加热：按照锻造变形所要求的加热温度和生产节拍对锯料后的钢棒加热至1000℃，目的在于使工件软化便于锻造。

3、锻造：加热软化后的工件，使用空气锤、压力机进行锻造，使用石墨乳进行冷却脱膜处理。废石墨乳定期收集，收集后的石墨乳重新用于锻造工序，故该工序不产生废石墨乳，也不产生有机挥发气体。此工序产生废液压油（S₂）金属边角料（S₃）、机械噪声（N₂）。

4、抛丸：锻造后的钢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1）和机械噪声（N3）。

5、机加工：抛丸后的产品需通过车床、机床、砂轮机等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4）、废润滑油（S5）、废机油（S6）、含油抹布手套（S7）、废包装桶（S8）和机械噪声（N4）。

6、检验：加工好的锻件需进行探伤测试、硬度等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9）。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有员工 60 人，厂内仅设食堂（只提供就餐环境，员工自带饭食或外卖解决），不设员工宿舍、浴室。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 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 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石墨乳配置用水

本项目锻造过程中需使用石墨乳对锻件进行脱膜处理，石墨乳加水进行稀释，兑水比例约 2:3，本项目石墨乳用量约 10 t/a，则需用水 15 t/a；石墨乳的成分为天然石墨粉、硅溶胶、胶体硅溶液、纤维素、去离子水等，其产品物理成分稳定，不会燃烧和挥发。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_{Cr}	400	0.57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400	0.576	500	处理达标后排至武南河
		SS	300	0.432		SS	300	0.432	400	
		NH ₃ -N	25	0.036		NH ₃ -N	25	0.036	45	

		TP	4	0.00576		TP	4	0.00576	8	
--	--	----	---	---------	--	----	---	---------	---	--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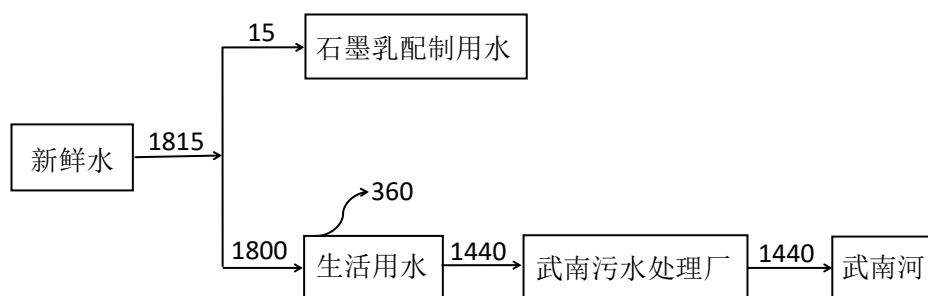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锻件需进行抛丸加工，抛丸机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01%，本项目产品量为 8000 t/a，则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8 t/a，年抛丸时数为 800 h。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除尘器收尘量为 0.68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 t/a。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0.116	抛丸室	45	30	6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置在精锻一车间和精锻二车间内，主要有压力机、空气锤、锯床、冲床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范围 85-88dB（A）。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下表：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判别种类
----	-----	------	----	------	-----	------

	名称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10	√	-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03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5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6			
6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	0.01	√	-	
7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	66只	√	-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40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 计，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金属边角料：在断料、锻造、机加工工段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 t/a，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各台液压机需使用液压油，年用量约 0.36 t/a，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需使用润滑油，年用润滑油 1.8 t，产生废润滑油约 0.1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需使用机油，年用量 0.72 t/a，产生废机油约 0.06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石墨乳、液压油、机油均为桶装，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规格均为 180 kg/桶，使用量为 2.88 t/a；石墨乳规格为 200 kg/桶，使用量为 10 t/a，则共产生废包装桶 66 只/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含油抹布、手套：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有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1 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目前暂存于危废堆场，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 不合格品：加工后的锻件经检验通过即为成品，未通过的为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 t/a。

表 5-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9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	/	/	10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3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7-08	0.15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6
6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66 只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	/	40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	统一收集外售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6 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40	统一收集外售

综上，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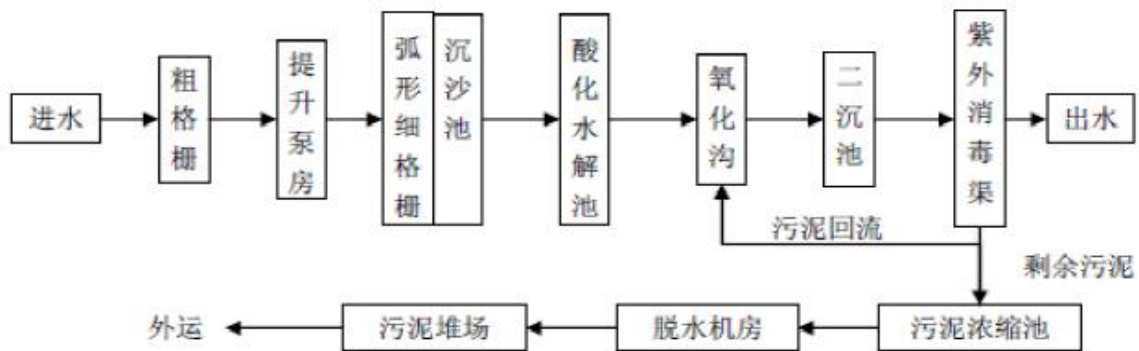


图 5-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0m³/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5-6，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足够的余量满足处理要求。

表 5-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 水 来	废 水 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 取 的 处 理 方 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接 管 标 准 mg/L	排 放 去 向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源										
生活污水	1440	COD _{Cr}	400	0.57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400	0.576	500	达标后排至武南河
		SS	300	0.432		SS	300	0.432	400	
		NH ₃ -N	25	0.036		NH ₃ -N	25	0.036	45	
		TP	4	0.00576		TP	4	0.00576	8	

2、废气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锻件需进行抛丸加工，抛丸机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01%，本项目产品量为 8000 t/a，则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8 t/a，年抛丸时数为 800 h。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则除尘器收尘量为 0.68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 t/a。

3、噪声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②本项目高噪声（空气锤）设备相对集中，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车间隔声能力为 35dB(A)。

③空气锤、锯床等设备的螺栓采用软垫圈和软套管，设备的电器管线采用软管线；

④在安装设备时需要减震设计，在设备地布采取隔振和减震措施，根据设备重量和振动频率来设计减震处理。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防治后等效声级
空气锤	90	隔声、减振	35	55
电动螺旋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电动螺旋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电动螺旋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电动螺旋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电动螺旋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摩擦压力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平锻机	80	隔声、减振	35	45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冲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节能快速液压机	80	隔声、减振	35	45
平锻机切边油压机	80	隔声、减振	35	45
校直液压机	80	隔声、减振	35	45
除尘式砂轮机	90	隔声、减振	35	55
锯床	90	隔声、减振	35	55
锯床	90	隔声、减振	35	55
锯床	90	隔声、减振	35	55
数控机床	85	隔声、减振	35	50
履带式抛丸机	90	隔声、减振	35	55
断料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高速金属圆锯机	85	隔声、减振	35	50

4、固废

(1) 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个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

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露，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排放情况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	统一收集外售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6 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40	统一收集外售
9	金属粉尘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0.684	统一收集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COD	400mg/L, 0.576t/a	400mg/L, 0.576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mg/L, 0.432t/a	300mg/L, 0.432t/a		
		NH ₃ -N	25mg/L, 0.036t/a	25mg/L, 0.036t/a		
		TP	4mg/L, 0.00576t/a	4mg/L, 0.00576t/a		
大气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	颗粒物	0.8	0.116	除尘器收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备注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03	0.03	
	废润滑油	0.15	0.15	0		
	废机油	0.06	0.06	0		
	废包装桶	66 只	66 只	0		
	一般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9	9	0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统一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40	40	0	
	金属粉尘	0.684	0.684	0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建成后,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厂房为现有厂房, 不涉及新增用地, 周边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本项目运营后, 其产生的“三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外排量为零,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内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物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为<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收水利用，不外排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制。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4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12万 m³/d，控制用地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50%，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440 t/a，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B评价。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 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 01' 20.91"	31° 40' 16.10"	0.1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江苏伊德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监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d)
1	WS-001	COD	400	0.00192	0.576
		SS	300	0.00144	0.432
		NH ₃ -N	25	0.00012	0.036
		TP	4	0.0000192	0.005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76
		SS			0.432
		NH ₃ -N			0.036
		TP			0.00576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 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 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576	400
		SS	0.432	300
		NH ₃ -N	0.036	25

		TP	0.00576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面源源强参数见表 7-7。

表 7-7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抛丸	E120° 01' 23.63"	N31° 40' 14.72"	6	45	30	90	6	正常	粉尘	0.04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整理后见表下表。

表 7-9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米)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1.0	0.0773	8.59	31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判据见表 7-10。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别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本项目各污染因子 P_{max} 最大为 8.59%， $1\% \leq P_{max} < 10\%$ ，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

表 7-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116）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出发，为保证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	----------	--------------------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8	1.0	470	0.021	1.85	0.84	2.523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包络线。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本项目共有 2 个精锻车间，主要有压力机、冲床、锯床、抛丸机、空气锤等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19 年 12 月 15 日	N1	2 类	53	60	47	50	达标
	N2	2 类	60	60	49	50	达标
	N3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	2 类	48	60	45	50	达标

2019年12月16日	N1	2类	52	60	48	50	达标
	N2	2类	58	60	49	50	达标
	N3	2类	56	60	46	50	达标
	N4	2类	52	60	44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表 7-13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行业	企业名称	规模	声源强度 dB(A)	卫生防护距离 m	备注
机械	锻造厂	中型	95-110	200	/
		小型	90-100	100	不装气锤或只用0.5t以下气锤

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83-2000）中表 1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值锻造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使用 1 台空气锤，故在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有一个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村庄（N，60m），包络线附近有两个敏感目标（前火叉，NW，120m）和（石巷里，N，125m）。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在三处各布设了一个点位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19年12月15日	村庄	2类	51	60	45	50	达标
	前火叉	2类	51	60	43	50	达标
	石巷里	2类	53	60	44	50	达标
2019年12月16日	村庄	2类	54	60	46	50	达标
	前火叉	2类	52	60	44	50	达标
	石巷里	2类	51	60	42	50	达标

根据《常州市区声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民混合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监测结果可见，设备经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不会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仍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南侧	约 20m ²	堆放	0.03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堆放	0.15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堆放	0.06	1 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66 只	1 年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有环卫部门采用处置；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在一个危废处置周期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拟建的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故固体废物的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0-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相应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

采用防渗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由危废处置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润滑油（HW08、900-217-08、0.15t/a）、废包装桶（HW49、900-041-49、66只）、废液压油（HW08、900-218-08、0.03t/a）、废机油（HW08、900-249-08、0.06t/a）、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0.01t/a），其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3。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或HW17，336-064-17）6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润滑油（HW08、900-249-08、0.03t/a）、废包装桶（HW49、900-041-49、20只）、废乳化液（HW09、900-006-09、0.4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5、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评价等级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事故分类分析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为易燃物质遇到点火源（如明火、烟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3) 防治事故发生的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与设计施工，采取防止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①总图布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与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

④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高温烫伤；

⑥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

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⑦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危化品库房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⑧根据规范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之间设置隔水围堰。所有厂区排水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必须进行达标处理才能排放。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⑨公司内设立应急物资库，存放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危化品发生泄露时，车间岗位要查明泄漏部位（装置）和原因，凡能切断物料或倒槽处理等措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无法控制的，调度应果断下达急救处置的命令，同时发出报警。

泄漏时应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带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

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5) 风险事故应急计划

项目必须在平时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见表 7-13。

表 7-21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危废库； 保护目标：控制室、通讯系统、电力系统、仓库、环境敏感点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相应程序及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楚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8	紧急撤离、疏散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9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企业建成后应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报告的要求完善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6、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6.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本项目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6.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

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年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6.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收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		
金属粉尘				
噪声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建厂房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除尘器收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达标排放	
噪声	车间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各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厂区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			
金属粉尘					
电磁辐射	/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标志牌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配件、塑料工业配件、紧固件、金属冲压件、精压锻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法[2016]1 号）文的要求，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常州世卓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20412-335-03-567253，详见附件）。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车床、冲床、抛丸机、中频炉等主辅设备共计 4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8000 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规模”。

全厂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例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通过）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常州市规划局将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2013】113号文，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pH、COD、氨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东、南、北、西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水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 t/a，生活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576 t/a、0.432 t/a、0.036 t/a、0.00576 t/a。

2.废气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车间应强制机械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

(2) 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噪声

（1）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35dB(A)。

③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2）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东、南、北、西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均规范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6.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废气

通过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废气排放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0t/a，生活污水中COD_{Cr}、SS、NH₃-N、TP排放量分别为0.576t/a、0.432t/a、0.036t/a、0.00576t/a。水污染物COD、NH₃-N、TP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处置措施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8、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礼嘉镇蒲岸村委石巷里606号，拟在自有厂房内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件、附图：

附件：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登记表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

附件 7 土地手续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及数据引用说明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